



警政防貪 指引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編印

目錄

案例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2
案例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包庇販毒集團）.....	2
案例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
案例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包庇色情業者）.....	2

前言

端正警察風紀是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應持續加強之內控機制，廉潔警紀更是我們每位同仁都應謹守的核心價值，警察身為國家執法的第一線人員，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加上同仁勤、業務的關係，相較於其他機關同仁面對的環境更為複雜，接觸的利誘亦更多，同仁萬不可為一時的貪念或疏忽而誤觸法網。

為防止有害警政風紀情事發生之可能，本署針對近期員警涉犯不法之情事，並參考相關判決，彙編「警政防貪指引手冊」，分析其潛藏之風險因素，並提出防制措施，期內化同仁拒絕貪腐觀念，發揮防杜違法犯紀之防腐功能，共同維護優良之警察組織文化。



案例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一、案情概述：

保安警察第○總隊○○警察大隊前小隊長A於104年帶隊前往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案時，將貨運公司載運查扣證物至駐地之運費，向大隊申請核銷並取得款項後，另再向受害業者索取。

A員明知偵辦刑案經費均有編列預算，應據實辦理核銷，竟利用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之職務上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除向該大隊申請核銷外，亦向受害業者詐得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二、偵審結果：

- **A 員**因自白犯罪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依貪污治罪條例減輕其刑，判**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

三、風險評估：

- **業者不明機關行政規定：**
辦理智慧財產權查扣案件時，無論執行搜索所查扣之贓證物或民眾到隊告訴(發)所提供贓證物，皆依刑事訴訟法相關搜扣規定及贓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均為透明易查詢資訊，惟證物搬運費之負擔等細節未於相關規定中說明，致業者不清楚機關行政作業規定，而遭承辦員警蒙騙。
- **分案機制未落實：**
受理報案與自偵案件均應登錄報告管制，分案係偵查隊長以上之權責，而本案均由特定小隊、人員偵辦，各級幹部未負起審視及分案責任，未落實分案機制，進而衍生此重大風紀問題。

➤ **未盡考核監督之責：**

各級主管對於屬員與業者交往過甚未能即時防範，致衍生重大風紀問題。考核期間亦未能掌握涉案人員言行，疏於防範，未盡考核監督之責，致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予以防處，顯示防弊機制不彰。

➤ **員警法紀觀念薄弱：**

涉案員警具有偏差之價值觀、低自我控制力、法紀觀念淡薄，難以抗拒誘惑，繼而利用職權上機會詐取不法利益。

四、防制措施：

➤ **辦理業者宣導，增進機關透明機制：**

機關應利用多元宣導方式(如：機關網頁、座談會)，向互動頻繁之業者宣導案件偵辦流程、業者應配合事項及無需支付相關費用等，以避免類此情況發生，亦可明確業者與承辦人間之分際及責任歸屬，增進機關行政作業透明機制。

- **研訂分案標準化作業流程：**
為落實受理民眾檢舉及各類案件管控，杜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依「受理檢舉案件錄案系統作業規定」研訂分案標準化作業流程，以強化內控預防機制。
- **落實分案機制，強化內部督考：**
為避免特定案件由特定人員掌控，受理報案由偵查隊長負責分案，各級幹部應落實審視責任，以防與業者過從甚密而產生弊端。另自偵案件由起案人員自行偵辦，惟自購查證、調閱資料等相關調查階段皆須簽准，以利案件管控。
- **進行廉政風紀訪查，防範潛存弊端：**
針對近年互動頻繁之業者辦理廉政訪查，以瞭解員警偵辦案件過程與受害業者互動情形，業者有無遭遇員警藉故收取費用、刁難、暗示索賄或其他不法情事，藉以防範潛存之弊端。
- **加強廉政宣導，深化廉潔觀念：**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等廉政相關法規，以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警察人員應有之崇法尚紀意識，深化員警榮譽心與責任感。

參考法令及判決：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4號判決。



案例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包庇販毒集團)

一、案情概述：

保安警察第○總隊接獲情資顯示有販毒集團欲自國外以貨櫃夾藏方式走私毒品進口牟利，經分析研判後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聯繫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嗣於碼頭之貨櫃，發現夾藏大批毒品。經深入調查發現，該總隊承辦貨櫃安檢業務之員警B涉案，B員明知包庇走私已違背職務，仍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提供主嫌C規避查驗貨櫃之方法，並共同偽造績優公司相關資料以逃避查驗，後分2次各別收受賄款。另為免遭查獲涉及走私案，B員虛偽製作內容不實之「檢舉筆錄」及「密告案件登錄表」，並將其他同仁會同海關人員實施開櫃檢查之消息透露給報關業者D民轉知C民，C民隨即逃逸未依預定計畫提領貨櫃。

二、偵審結果：

- **B 員**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本案上訴中。

三、風險評估：

- **偽變造優良自檢廠商資料報關躲避貨櫃查驗：**

B 員因熟稔安檢作業流程，為順利協助走私管制物品，竟違背職務，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提供假冒績優自檢廠商進口貨櫃之方式及廠商資料，企圖利用自檢廠商名義，逃避海關等單位針對一般廠商進口貨櫃抽檢查驗流程，庇護走私貨物進口。

- **利用不知情之報關行協助報關：**

為避免檢查單位起疑，C 民先透過個人報關業者 D 民承攬報關事宜，並持 B 員提供之偽造績優進口自檢廠商相關資料交由 D 民，D 民取得出貨人資料、發票、裝櫃明細及船期等報關所需資料後，委託不知情之報關行代為報關進口貨櫃，意圖冒用績優自檢廠商名義申辦進口，避免安檢人員起疑。

➤ **未遵守保密義務：**

警察人員為遂行法律賦予之任務，自掌有機密之資訊，B 員顯未落實公務機密保密義務相關規定，將職務上掌有應秘密之資訊加以洩漏，致使公務機密外洩，嚴重影響查緝走私任務。

➤ **員警欠缺法紀觀念：**

B 員擔任貨櫃安檢業務承辦人一職，明知包庇走私貨物已明顯違背其職務，仍興起貪念、知法犯法，不僅未能嚴守警察人員風紀規定，與有多項刑案前科紀錄之 C 民交往會面，竟基於期約賄賂之合意，自行找來有詐欺前科紀錄之個人報關業者 D 民合作討論，並利用職務之便提供相關績優自檢廠商資料以供偽造，嚴重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違紀情事，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四、防制措施：

➤ **研提落地檢查策進作為，避免績優廠商遭冒用：**

為防止不法分子冒用績優自檢廠商名義申請落地檢查藉以規避查驗，針對績優自檢廠商律定各安檢站於受理績優自檢廠商申請落地檢查時，應加強查核落地檢查

申請書及產地等相關資料。若有疑慮，應先以電話聯絡該公司查證該筆進口資料是否屬實，發現可疑情事時，應即派員實施落地檢查，避免績優自檢廠商遭不法冒用。

➤ **檢討落實檢舉案件管理機制：**

本案 B 員自行虛偽製作「檢舉筆錄」及「密告案件登錄表」，欲於案發後用以謊稱無走私之犯意，爰應檢討受理檢舉作業流程是否存有漏洞致生前述違失情形，必要時研訂檢舉案件處理之標準化作業流程或策進作為，以落實管理機制。

➤ **辦理廉政風紀訪查，防範潛存弊端：**

針對進口貨櫃廠商業者實施風紀探訪，了解有無員警私下接受廠商或相關業者不當邀宴、餽贈，或藉故利用職權刁難、收取費用等不法情事發生，以防範潛在弊端並即時採取查處作為。

➤ **研訂會同查櫃之標準化流程或策進作為：**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爰應檢討執行開櫃檢查作業是否落實保密，必要時研訂會同查櫃之標準化作業流程或策進作為，以避免洩密情事再次發生。

➤ 恪遵保密義務：

員警遇有勤務時，應利用勤前教育等集會場合要求同仁恪遵保密義務，且避免於即時通訊軟體公務群組公開討論，以防範機敏性訊息遭有心人士洩密，如發現機敏訊息應要求發布者立即刪除。

➤ 預防性職務調整機制：

為減少員警因長期久任，而產生之人情壓力或利益誘惑，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職務遷調或業務輪調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杜絕貪瀆不法用。

參考法令及判決：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上訴字第722號刑事判決。



案例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一、案情概述：

○○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偵查佐E，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106年知悉友人F與他人發生賭債糾紛並疑似遭恐嚇取財，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雙方期約以偵辦F民涉嫌遭詐賭、恐嚇取財等案件不由，向F民收取賄款46萬元。E員之後得知F民之前夫因涉網路賭博，尚有許多簽賭之人未依約支付賭債而成呆帳，遂與F民共同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聯絡，以偵辦詐欺案及毒品案為由，將與偵辦案件無關之電話號碼等不實內容，登載於調取使用者資料申請單後，偽造單位主管之核章、不實之查詢事由，非法蒐集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及電話申請基本資料等個人資料，洩漏予F民非法利用，F民遂交付賄款2萬元予E員。

二、偵審結果：

- E 員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又共同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三、風險評估：

- **缺乏控管偵辦刑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員警個別受理檢舉案件未予登錄陳報，另案件審核機制不全，故未能適時防處，此外，權責單位又未落實清查員警查詢民眾個資之保管流程，顯見缺乏嚴加控管偵辦刑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未設置承辦案件明細表：**
刑事案件來源眾多，包括受理、陳情、檢舉、上級交辦、媒體報導等，案件偵辦來源不一，惟未設置承辦人員案件明細表及案件追蹤管理，監管人員將無法複核管制，難以即時掌握案件辦理情形。

➤ **未建置承辦案件抽核制度：**

對於個人受理檢舉案件無強制列管陳核，亦未建立複查機制，缺乏內控監督機制，以致發生未符法令規定或延宕時效之個案，難以及時發現，而衍生相關弊失。

四、防制措施：

➤ **檢討案件內控監督管理機制：**

刑警大隊應每半年至各單位稽核 1 次，以建立複查機制，強化案件內控監督管理；另各分局業務單位應每半年會同督察組自行抽查稽核 1 次，並將稽核狀況檢附書面資料陳報刑警大隊備查。

➤ **強化辦理專案稽核：**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公務機密專案稽核，針對所屬單位辦公處所電腦使用及文件保管情形逐一檢視，並透過各類警政系統之查詢紀錄，稽核異常使用情形。另著重於「警政知識聯網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依「系統存取異常情況」報表篩選異常查詢者，藉以嚇阻機關人員涉犯洩密罪之違法行為。

- ▶ **掌握廉政風險人員，加強督導考核：**
透過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責成各單位主管落實內部管理，加強督考所屬員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若所屬員警違法犯紀，應從嚴究辦，並追究主管相關考監不周行政責任。
- ▶ **設立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民眾檢舉：**
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相關規定，並設立多元檢舉管道措施(如：廉政熱線、電子郵件信箱、郵政信箱等)，建立檢舉貪瀆不法之完善機制。

參考法令及判決：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 3、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4、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文罪。
- 5、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 6、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7、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8、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645號刑事判決。



案例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包庇色情業者)

一、案情概述：

○○市政府警察局前駐區督察G於102年經由友人介紹，認識身為「億○鋼鐵公司」、「○誠鋼鐵公司」及「○○小吃部」色情行業之經營人H。

H因102年間承包友人所屬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待各界廠商及員工，於102年9月間出資向該店店主承接以從事脫衣陪酒等猥褻行為招攬生意的「○○小吃店」，但因「○○小吃店」屢遭轄區派出所臨檢，嚴重影響經營，H民為求解套，請託G員協助關說派出所減少臨檢次數及降低臨檢強度；G員因此接受H民招待脫衣陪酒費用計3萬元，另按月收取賄款至少3次，合計6萬元之賄賂。

G員食髓知味後，於103年間屢屢藉故向H民索取金錢、修繕、出國及家具家電等費用，以作為不予查緝暨協助關說減少臨檢之對價，不法利益共計近51萬元。最後H民因小吃店營運狀況不佳，且租約到期，索性不再續約經營「○○小吃店」。

二、偵審結果：

- **G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8萬8,900元及家電用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上訴中。**

三、風險評估：

- **交往關係複雜，未與特定對象保持分際：**
G員未考量H民與警察執行取締工作具有利害關係而與之接觸交往，並與其有金錢借貸關係，G員對H民所餽贈之財物或邀宴亦未拒絕，嚴重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未能即時掌握預警情資，缺乏機敏性：**
 - 市政府警察局接獲 H 民檢舉時，曾派員對 H 民實施訪談及全程錄音存證；雖知 G 員與 H 民之間有資金往來互動，惟因 H 民訪談內容中提及之事證，無具體立案根據，故未展開調查，承辦同仁因缺乏機敏性，爰未完備兩者間靜態資料，亦未查實其借貸關係展開事前查處，進而導致漏失預警情資。

四、防制措施：

- **查緝風紀誘因場所，落實風紀清查：**
 - 鑒於色情場所、職業性賭場常為員警風紀誘因來源，且部分案件更有員警涉嫌參與賭博或包庇之情事，嚴重影響警譽。為端正警察風紀，應針對檢舉事證明確之色情場所、職業性賭場等不法行業進行探訪查緝，落實風紀清查。
- **落實職務任期及遷調規定：**
 - 警察勤務涉及干預及取締作為，易成為不法業者極力拉攏之對象，長期久任，恐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爰應確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執行職務遷調或業務輪調作業等規定，透過預防性職務調整機制，避免員警有機會與不法業務掛鉤，

減少因長期久任而產生之人情壓力或利益誘惑，藉以杜絕貪瀆不法問題。

➤ 確實查處風紀案件，不適任即調整職務：

查處與偵辦風紀案件時，應多方查證及建立資料，對不適任現職者，應勇於檢討並適時調整職務，主動採取管理或輔導措施，主官(管)更應落實考核監督之責。

參考法令及判決：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2、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215、5087、6373、19016、19017、19021號、108年度偵字第23414號起訴書。
- 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